(上接B332版)

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8、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相关审计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和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19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4 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4 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吕强	211411582	51.51
2	吕丽珍	20776500	5.06
3	欧阳波	13843800	3.37
4	吕懿	6925500	1.69
5	吕丽妃	5751000	1.40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53125	1.38
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 信托·泽丰1号单一资金信托	4733095	1.15
8	吕洪	3887896	0.95
9	肖行昌	1514600	0.37
10	王美玲	712100	0.17

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4 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股本的比例(%)
1	吕强	52852896	23.46
2	吕懿	6925500	3.07
3	吕丽妃	5751000	2.55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53125	2.51
5	吕丽珍	5194125	2.31
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泽丰1号单一资金信托	4733095	2.10
7	吕洪	3887896	1.73
8	欧阳波	3460950	1.54
9	肖行昌	1514600	0.67
10	王美玲	712100	0.32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22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0 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5,116,654.45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05,235,152.34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10,523,515.23元之后,减去2018年度派发的现金股利32,832,000.00元,加之期初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479,130,263.61元, 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前期调整增加未分配利润16,446,304.84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57,456,205.56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06,534,564.35元。

二、利润分配预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议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8元 (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2019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040万股为基准预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2019年度预计派发现金股利3,283.20万元。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致使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董事会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秉承做大做强公司的愿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现金分红,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回期和长远利益,遵循了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月 28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25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2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将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适当延长项目建设完成期。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不属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78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0.00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0,273,584.9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286号《验资报告》。公司依据《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9月6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建成时间
1	年产800万只SIGG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	56,604.73	26,100.00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青山湖科技园横畈产业区块	2020 年 12 月 31日
2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	2,927.36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59,604.73	29,027.36	–	–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年产800万只SIGG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	26,100.00	2,732.58	10.47%
2	偿还银行贷款	2,927.36	2,927.36	100.00%

三、本次募投项目有关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

本次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募投项目是 “年产800万只SIGG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前后的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调整的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后对比	投资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完成时间
年产800万只SIGG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	调整前	26,100.00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青山湖科技园横畈产业区块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后	26,100.00	杭州市临安青山湖科技园横畈产业区块、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哈尔斯东路2号6号、金都路968号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一)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根据《募集说明书》要求,募投项目“年产800万只SIGG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杭州哈尔斯”,实施地点为杭州市临安青山湖科技园横畈产业区块。

为充分利用公司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它有“中国口杯之都”、“中国五金之都”之称)的产业集群优势、产业链配套优势,更好地整合公司和产业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本公司为“年产800万只SIGG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增加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哈尔斯东路2号6号、金都路968号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建立一流的自动化高端杯生产线,对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进行升级,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自动化水平和自主产能,使公司产品更功能化、品质化、个性化及时尚化,从而提升公司在高端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同时,为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和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募投项目的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适当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

基于“年产800万只SIGG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公司需对新增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募投项目的规划与布局,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为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质量,合理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实现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该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由2020年12月31日适当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把握好投资节奏,有效合理推进项目实施,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本次募投项目有关事项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规模、投资方向、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和管理,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同时,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事项。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不属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拟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变更是根据公司管理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哈尔斯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拟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26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00张,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 按面值发行,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027.3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8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659.94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58.21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3,909.2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子公司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8月2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杭州哈尔斯、安信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397476863515	4,455,932.48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356080100100413720	234,636,809.89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95080078801300001591	0.00	活期存款
合 计		239,092,742.3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本期不存在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11月11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杭州哈尔斯使用总金额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0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027.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59.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59.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800万只SIGG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6,100.00	26,100.00	2,732.58	2,732.58	10.47%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2,927.36	2,927.36	2,927.36	2,927.3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29,027.36	29,027.36	5,659.94	5,659.94	19.5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800万SIGG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是公司为建立一流的自动化高端杯生产线,提升公司整体自动化水平和高端杯产能的战略布局。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更好地整合公司和产业资源,充分利用公司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的产业集群优势和产业链配套优势,公司经过审慎研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年产800万只SIGG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同时为使设备选型适应市场变化,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由2020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年产800万只SIGG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哈尔斯东路2号6号、金都路968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5,649.1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9036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2019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杭州哈尔斯使用总金额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银行活期存款的形式留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27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拟续聘的天健会所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年12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业务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人
	从业人员		5,603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	姓名	向晓三	
	从业经历	2001年7月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相关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	姓名	沈祥红	
	从业经历	2011年9月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相关工作	

(三)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22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0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约15,000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A、B股)	403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金属制品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四)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向晓三	注册会计师	详见2人员信息	18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马章松	注册会计师	2010年1月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相关工作	26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向晓三	注册会计师	详见2人员信息	18年
	沈祥红	注册会计师	详见2人员信息	8年

(五)诚信记录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3次	5次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无	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天健会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天健会所在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能够公允的发表审计专业意见。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据此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28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修订通知》及其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修订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计准则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要求的有关时间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先前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格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相关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1)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

(1)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